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通知，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股份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集团公司资产事宜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当日申请紧急停牌，同时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事项涉及股份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集团公司资产事宜，现针对该事项正在论证及完善过程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

业务指引》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，自2016年12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